

证券代码：835217

证券简称：汉唐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17	汉唐环保	2021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博金律师事务所杨燕清、朱文会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唐拉雅秀酒店三层橄榄石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成果,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1 年经营目标进行部署,形成《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对 2020 年工作情况做出总结,提出 2021 年经营计划方案,形成《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公司经营结果,对公司 2020 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形成《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状况，经营计划和业务布局情况，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提名黄琳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黄琳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9号唐拉雅秀酒店三层橄榄石厅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蕙：010-8446488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